

（十一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)如下:

1. 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1686万元,资产总额为38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(单位全称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 日



注:

- 1、本声明函中()中的内容须供应商填写或选取后填写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”。
- 3、非中小微企业,无须提供此声明函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